关于开展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新开课、开新课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    根据《浙江音乐学院新开课、开新课管理办法》（浙音[2021]14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对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新开课、开新课申报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事项

1.新开课是指新教师首次独立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；教师首次独立承担本人未曾讲授过的课程的教学;被取消某门课的授课资格后，再次承担该门课程的教学。

2.开新课是指任课教师讲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从未开设过的课程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拟开课教师根据开设课程内容性质向相应教学单位提交《浙江音乐学院新开课、开新课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以及课程相关材料等。

2.教学单位收到申请以及相关材料后对教师资格、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并组织试讲，试讲工作由各教学单位组织有关教研室具体实施。各教学单位应成立试讲工作小组，小组人员不得少于3人，其组成人员应包括教研室负责人，督导组和1名副高职称以上教师代表。试讲应有书面记录，试讲工作小组应对试讲情况作出客观评价。教学单位将试讲结果上报教务处审核。

3.教务处负责对所新开课、开新课登记备案，并通知有关教学单位落实教学任务，正式安排开课。

三、其他

1.新开课、开新课一经认定，该课程的任课教师均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2.教务处对已经开出的新课的师资、课程内容及教学质量等要进行监督、检查。保证新课的教学质量。

3.拟开课教师提交《浙江音乐学院新开课、开新课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经各教学单位审核试讲后，填写《浙江音乐学院新开课、开新课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由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于11月28日前将申请表和汇总表纸质版交至教务处（行政楼502办公室）备案，电子版发送至zkx@zjcm.edu.cn。

联系人：朱可心，联系电话：89808105。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 教务处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2025年11月19日